

证券代码：874130

证券简称：国科恒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第二章 董事会的组成

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董事会的职权

第五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 (八) 在《公司章程》规定及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十六)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十七)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 审议除需由股东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已经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除外。

第七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第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且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四章 董事会提案

第九条 董事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董事会的职权范围；
- (二) 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第十条 凡需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议案，由合法提案人书面提交，董事会秘书负责收集。

第十一条 有关需由董事会决定的公司人事任免的议案，董事长、总经理应分别按照其权限向董事会提请。

第十二条 有关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议案，由总经理负责拟订并向董事会提请。

第五章 董事会的召集和通知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召开 10 日前应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 (一)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五) 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召开，应于会议召开 5 个工作日前通知全体董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董事已出席会议，并未在到会前或到会时提出未收到会议通知的异议，应视作已向其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除非本规则另有规定，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以传真、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即时通讯工具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发出书面通知。

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期限；
- (四) 事由及议题；
- (五)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六)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七)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八) 会务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九) 发出通知的日期。
- (十) 通过电话方式发出的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 24 小时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 24 小时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

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会议召开前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议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包括安排会议议程、准备会议文件、组织会议召开、负责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相关工作。

第六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董事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议。

第二十一条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议。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

- (一) 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
- (二) 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
- (三) 代理事项；
- (四) 委托人的授权范围、授权的有效期限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
- (五) 委托人的签字、签署日期。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二十二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二)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

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用视频、电话、电子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电子邮件、即时通讯消息等有效表决票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

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董事就同一提案重复发言，发言超出提案范围，以致影响其他董事发言或者阻碍会议正常进行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表决方式，由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情况决定，采取举手表决、投票表决或以传真、视频会议、通讯等方式表决，并由参会董事在相关表决文件上签字。

第二十八条 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二十九条 列席董事会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讨论的事项，可以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但对相关事项没有表决权。

第三十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 (一)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 (二)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 (三)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进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三十一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会议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交董事会秘书在一名董事的监督下进行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董事会秘书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当日或下一工作日结束之前，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董事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七章 董事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就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与会董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记录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记载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会议议程、董事发言要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出席董事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等。

董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董事代为出席的

授权委托书、表决票、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记录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存。董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第三十五条 董事应当关注公司董事会记录及决议情况。与会董事应当代表其本人和委托其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董事对会议记录、会议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未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或未对其不同意见做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 (二)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 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
- (四) 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和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
- (五) 涉及关联交易的，说明应当回避表决的董事姓名、理由和回避情况；
- (六) 需要保荐机构事前认可或者独立发表意见的，说明事前认可情况或者所发表的意见；
- (七) 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本议事规则于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北京国科恒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